

# 東南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(101.6.26.)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 1 條 目的

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(以下簡稱夥伴學校)交換學生至本校進修，依「東南科技大學推行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』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本校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 2 條 實施對象

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北區夥伴學校大學部日間部 3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(不含延修生)，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 1 系、期限為 1 學期，以申請 1 次為限。

## 第 3 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

本校得依與各夥伴學校之協議，接受各夥伴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至本校就讀 1 學期。其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，招收名額以每系至多 4 名為原則。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，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，俟審定後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將審定結果通知該夥伴學校，並副知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，申請者始取得至本校交換學生資格。

## 第 4 條 資格審查

欲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之各夥伴學校學生應檢具申請表、個人簡歷、歷年成績單、讀書計畫(含修讀課程計畫表)、家長同意書、師長推薦函等，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，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教務處教師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審查。

## 第 5 條 註冊及繳費

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，除應至原就讀學校辦理註冊及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外，並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。基於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，於本校區域留學期間修讀課程，免再繳納學費，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應否繳納，仍須依兩校協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 6 條 學分上下限、學分抵免

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，依其於原就讀學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，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；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，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，兩校應相互承認。

# 東南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(101.6.26.)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 7 條 選課

交換學生須依本校選課時程辦理選課，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；若次學年度獲交換學校碩士班錄取，需檢附錄取通知單，方得申請該校碩士班課程，其選課應經交換學校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同意。並得洽請所就讀之系給予適當輔導及協助。交換學生完成選課之後，本校應將其選課資料通知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。

## 第 8 條 成績登錄

交換學生所修習之課程，由本校核發成績證明，並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密封方式將各項成績寄送原就讀學校。

## 第 9 條 獎懲

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，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，悉應遵照本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，有所獎懲應知會原就讀學校。

## 第 10 條 放棄留學

已獲准區域留學者，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，以撤銷資格並通知本校與家長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。

## 第 11 條 休學

已在本校就讀者，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，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。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本校簽核，並通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，且不得再提申請至本校區域留學。

第 12 條 本校提供交換學生使用校內圖書館設備，並以專簽經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。

第 13 條 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、成績考核，概由所屬系辦理；夥伴學校等相關聯繫事宜由教務處負責；其生活輔導事宜則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第 14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，並告知相關當事人。

第 15 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東南科技大學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  
至本校區域留學辦法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(101.6.26.)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區域留學修讀課程計畫表

編號	欲修習科目 (他校)						對照本校課程科目 (本校)					
	科目名稱	課號	開課 班級	學 分 數	小 時 數	是 否 連 續 性 程 課	科目名稱	課程代碼	原開課 班級	學 分 數	小 時 數	是 否 連 續 性 程 課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
※備註：本表屬於區域留學申請附件，學生抵免學分請務必使用規定之「抵免申請審查表」。